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天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9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13日任期届满。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共3年。经过本次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的3名独立董事中,朱嵘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尤传永、顾宁成自2019年6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新提名的吴大卫、郑杭斌自2019年6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二)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七届独立董事为吴大卫、朱嵘、郑杭斌。基本情况如下:

吴大卫:吴先生先后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华能威海电厂、辛店电厂、日照电厂、新华电厂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主持党组工作的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朱嵘: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任质控部主任。2017年1月就职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南通)有限公司,任风控部主任。2016年6月6日至今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郑杭斌：1999年起在江苏省商务厅（原外经贸委）工作，二十多年来先后供职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单位；现受聘担任南京大学校友总会监事、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江苏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兼任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银监局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南京审计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三）离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尤传永、顾宁成自2019年6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尤传永：长期从事输电线路导线、金具、施工机械、导线防振和防舞动研究。曾先后任职电力工业部北京电力建设研究所施工机械研究室副主任、导线金具研究室主任、科研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兼总工程师、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局级调研员、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及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技术顾问等职务。现任全国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6日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3日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顾宁成：1997年起任泰州市政协第一、二、三、四届委员、常委；江苏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2013年退休，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江苏骥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3日任中天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大卫	4	4	0	0	否
朱嵘	9	9	0	0	否
郑杭斌	4	4	0	0	否
尤传永	5	5	0	0	否
顾宁成	5	5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应当参加的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朱嵘参加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吴大卫、郑杭斌参加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考察

本年度，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动态情况，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我们利用每次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和董事会秘书交流公司具体情况，并实地考察。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有效沟通，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及时给予回复，使我们能准确、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次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和后续增加预计金额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 2018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科学、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事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其后，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提出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要求，我们对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

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2019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科学、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事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意本次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十分关心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除了认真阅读每年度、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外，也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包括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8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263,3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9,999,9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8,019,925.75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JS 第 040 号《验

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每股发行价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960,004.0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经中兴华验字（2015）第JS0090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2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301,455股，每股发行价9.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78,839,999.95元，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所有募投项目；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天宽带4G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天合金高精度无氧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江东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系列产品技改项目”；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62.87万元（含部分项目未支付尾款，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

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意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经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地点范围从南通市如东县工业园区扩大至江苏省南通地区、盐城地区、徐州地区及湖北省老河口地区。对此,尤传永、朱嵘、顾宁成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变更“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此外,我们参与审议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 1-6 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我们对拟提名、聘任董事、高管的基本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基本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是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换届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共3年。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换届聘任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审阅了拟聘任高管人员的基本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法》、中天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后进行的高管正常换选，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进行和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提名、选举及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天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聘任。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此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我们对上述业绩预增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业绩预告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另行确定，并提交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9,670,741.71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82,967,074.17 元，加上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2,951,962,585.81 元，减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306,607,252.1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292,059,001.25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7 月 16 日，本次分红送转实施完成。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股东 2019 年正在履行承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2014 年增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以下承诺：中天科技集团与中天科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且不再对任何与中天科技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控股；将尽量避免与中天科技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该承诺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天科技（含中天科技控制企业）及中天宽带、中天合金、江东金具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天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

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损害中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承诺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 96 项。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过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进行了阅读，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 2019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现状，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如下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江东电子材料增资 20,000 万元，用于设备采购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后，江东电子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中天科技股份控股 100%。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做了细致的准备工作，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相关审计人员沟通，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决策程序和人选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辞职、提名、选举、聘任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人选，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人才结构的优化。2019年5~6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任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进行了审查和建议，促进公司人才结构的优化。2019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奖惩规定的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

我们对上述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认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朱 嵘



郑杭斌

2020年4月28日